

慈濟大學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6年5月17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6月16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8日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新購置及租賃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符合法規要求，達到各項安全衛生規定，確保於源頭做好安全衛生管制，降低後續使用時發生危害，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單位辦理新購置及租賃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作業。

第三條 各單位新購置及租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下列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一、動力衝剪機械。
- 二、手推刨床。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器設備。
-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查詢上述法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之安全資訊，請連結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產品種類選項查詢即可得知該產品是否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

第四條 其他風險較高之下列設備應具有相關安全裝置：

- 一、離心機：
 - (一)操作完成警報通知。
 - (二)馬達過熱保護。
- 二、小型壓力容器（消毒鍋、滅菌鍋）：
 - (一)操作完成自動斷電附警報通知。
 - (二)過熱自動斷電。
 - (三)安全閥裝置。
- 三、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
 - (一)壓力調節閥。
 - (二)安全洩壓閥。
 - (三)手動閥門式排水閥。
- 四、烘箱：
 - (一)超溫保護器。
 - (二)過載保護開關。

(三)排氣風扇失效自動連鎖切斷電源。

- 第五條 各單位應於新購置及租賃時，請廠商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相關資訊；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安全標準，並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 第六條 完成驗收後，供應商所交付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安全衛生相關資料、測試等紀錄，由請購單位留存紀錄備查。
- 第七條 校內既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機械安全防護標準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